物不可以苟合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物不可以苟合論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論曰：昔者聖人之將欲有為也，其始必先有所甚難，而其終也至於久遠而不廢。
其成之也難，故其敗之也不易。
其得之也重，故其失之也不輕。
其合之也遲，故其散之也不速。
夫聖人之所為詳於其始者，非為其始之不足以成，而憂其終之易敗也。
非為其始之不足以得，而憂其終之易失也。
非為其始之不足以合，而憂其終之易散也。
天下之事，如是足以成矣，如是足以得矣，如是足以合矣，而必曰未也，又從而節文之，綢繆委曲而為之表飾，是以至於今不廢。
及其後世，求速成之功，而倦於遲久，故其欲成也止於其足以成，欲得也止於其足以得，欲合也止於其足以合。
而其甚者，又不能待其足。
其始不詳，其終將不勝弊。
嗚呼，此天下治亂、享國長短之所從出歟？聖人之始制為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朋友也，坐而治政，奔走而執事，此足以為君臣矣。
聖人懼其相易而至於相陵也，於是為之車服采章以別之，朝覲位著以嚴之。
名非不相聞也，而見必以贄。
心非不相信也，而出入必以籍。
此所以久而不相易也。
杖屨以為安，飲食以為養，此足以為父子矣。
聖人懼其相褻而至於相怨也，於是制為朝夕問省之禮，左右佩服之飾。
族居之為歡，而異宮以為別。

合食之為樂，而異膳以為尊。
此所以久而不相褻也。
生以居於室，死以葬於野，此足以為夫婦矣。
聖人懼其相狎而至於相離也，於是先之以幣帛，重之以媒妁。
不告於廟，而終身以為妾。
晝居於內，而君子問其疾。
此所以久而不相狎也。
安居以為黨，急難以相救，此足以為朋友矣。
聖人懼其相瀆而至於相侮也，於是戒其群居嬉遊之樂，而嚴其射享飲食之節。
足非不能行也，而待擯相之詔禮。
口非不能言也，而待紹介之傳命。
此所以久而不相瀆也。

天下之禍，莫大於苟可以為而止。
夫苟可以為而止，則君臣之相陵，父子之相怨，夫婦之相離，朋友之相侮久矣。
聖人憂焉，是故多為之飾。
《易》曰：「藉用白茅，無咎。
苟錯諸地而可矣，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。
」此古之聖人所以長有天下，而後世之所謂迂闊也。
又曰：「嗑者，合也。
物不可以苟合，故受之以賁。
」盡矣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